应善良福利基金会

捐赠小学宿舍的原则和要求

2016 - 3

为了帮助改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和监护条件,以及解决贫困地区部分全日制寄宿小学学生的住宿困难,我会遵循应善良福利基金会理事会"顺应国情,关眷西部,因地制宜,济弱扶贫"的指示,近年来在云南省、四川省等地试行捐赠学生宿舍(楼)房项目的基础上,启动捐贈"小学学生宿舍"的公益福利项目并拟订《捐贈农村小学宿舍的原则和要求》:

- 1. 选择能坚持我会一贯提倡"扶贫救灾,雪中送炭,好事大家办,好事要办好"的原则,能理解我会所提出的《捐赠原则和要求》,确有诚意与我会合作,真心实意愿为贫区人民造福的当地政府为合作对象。
- 2. 要求选择确因农民工外出打工存在"留守儿童"在家无人照顾较多的,因当地资金短缺,符合我会"济弱扶贫"原则,又急待改造小学学生宿舍的 D、C 级危房的。
- 3. 优先选择我会曾捐贈小学(楼)房,当地政府在修建该小学(楼)房过程中能通力合作做好各项工作,又在使用、维护该小学(楼)房成效显著的,亟待解决(留守儿童)学生宿舍危房以及存在其它特殊困难的。
 - 4. 拟改造学生宿舍(楼)房的小学,须由县(市、区)政府或
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提供相关文件予以证实——该校属于长期保留的。

- 5. 我会将根据受助学校需要住宿的学生人数等因素,按教育部有关规定(包括居室、盥洗、厕所和值班人员等各种用房)计算捐赠面积。
- 6. 我会只帮助解决学生的住宿基本用房,暂不考虑伙房等辅助用房。
- 7. 申请捐贈的小学宿舍(楼),住校(留守儿童)学生不满80名的项目,由于规模过小,我会不予考虑。
- 8. 其他未尽的原则和要求,请按照我会网站颁布的《应善良福 利基金会捐赠原则和要求》和《捐赠小学宿舍申请表》、《捐赠小学宿 舍意向书》和《捐贈小学宿舍协议书》等相关文稿办理具体事项。

2016年3月22日